

入承明門之後相替，御輿歸日華門之後，主上還御本殿，若此日以齋王不替之由被申賀茂者，還御宮後大臣著宜陽殿，若著左仗，召使參議給宣命，參議給之，出敷政門給次官，出建春門具御幣參彼社，伴幣倚外記門外北垣下。

〔柱史抄下〕即位由被告申伊勢大神宮事

天皇御讓位以後，可有御即位之由，令告申大神宮，其儀先參內，宣命草奏御畫，如恒奉幣儀，時刻天皇駕腰輿，幸建禮門，無鈴，藏人所出大刀契，公卿列立建禮門北東幄，召宣命，內記獻之，上卿召使王賜之，天皇還御。

凡尋常伊勢奉幣之時，必於大極殿立使，而天皇御即位以前，不可幸彼殿，仍於此門所被立使也，但幼主之時，攝政參向八省院被立，成人時若御座離宮者，執政向於明堂被立也，是則不可駕腰輿之故也。

〔禁裏政要下〕神祇官次第

上卿以下向神祇官

辨外記史於南門列立，上卿向上首揖，辨以下答揖。

次上卿入南門著座 東面兼置軾

辨外記史入同門著座，辨東面，外記西面。

先是有幣裏事

上卿召辨問幣物具否，次召外記問使參否，此次仰使王御馬給之由。

次以召使仰內記宣命可持參之由。

次上卿移著北廳代座 兼置軾。

次辨以下著座。